

泰康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世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在俭

项目负责人：马永岗

报告编写人：李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Ma Yonggang and Li Qi.

建设单位：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4886761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

1003 内 119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111183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

利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周边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8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项目基本情况.....	20
5.1.2 环境现状.....	20

5.1.3 大气环境影响.....	21
5.1.4 水环境影响.....	21
5.1.5 噪声环境影响.....	22
5.1.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23
5.1.7 地下水环境影响.....	23
5.1.8 公众参与.....	23
5.1.9 建议.....	24
5.1.10 总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验收标准.....	27
6.2 废水验收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废水.....	31
7.3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3
8.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 废气.....	36
9.2.2 废水.....	39
9.2.3 厂界噪声.....	40
9.2.4 固体废物.....	40

9.2.5 污染物排放量.....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项目概况.....	42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论.....	42
10.2.1 废气.....	42
10.2.2 废水.....	43
10.2.3 噪声.....	43
10.2.4 固体废物.....	43
10.3 建议.....	43

1 项目概况

泰康大厦项目为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国人寿金融中心西边界（原为 Z13 地块），南至 Z10 地块，西至规划道路金和东路（原为航华东路），北至景辉街（原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本项目为一栋总高 216 米 45 层塔楼，建设用地面积为 8427.22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6246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6246 平方米。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开展泰康大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8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审批文号为京环审[2014] 53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启动建设，2021 年 7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除员工餐厅外，商业部分中涉及餐饮、娱乐等环境敏感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另行申报，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验收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了验收监测项目，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物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并根据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了《泰康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682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5.《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污水、噪声检测报告；
- 2.泰康大厦项目工程相关图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经度为 116 度 27 分 45.82 秒，纬度为 39 度 54 分 36.13 秒，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国人寿金融中心西边界（原为 Z13 地块），南至 Z10 地块，西至规划道路金和东路（原为航华东路），北至景辉街（原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边平面见图 3.1-2，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1-3~3.1-6。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主要功能	与项目红线距离	方位	环评阶段敏感点情况	变化情况
1	光华路北小区	居住	225m	北	光华路北小区	无
2	新街大院	居住	328m	北	新街大院	无
3	呼家楼中心小学南校区	教育	313m	东北	呼家楼三小	名称改变
4	北京海关	办公	120m	东北	北京海关	无
5	中央电视台新址	办公	312m	西北	中央电视台新址	无
6	通惠河上段	河流	580m	南	通惠河上段	无



图 3.1-2 项目周边平面图



图 3.1-3 项目北侧景辉街和正大中心



图 3.1-4 项目东侧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图 3.1-5 项目南侧 Z10 地块



图 3.1-6 项目西侧规划金和东路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427.22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8427.22m²，总建筑面积为 186246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46246m²。项目环评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	无变动
总用地面积		8427m ²	无	8427.22m ²	增加 0.22m ²
建设用地面积		8427m ²	无	8427.22m ²	增加 0.22m ²
总建筑面积		182135m ²	约 18.2 万 m ²	186246m ²	增加 4111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m ²	无	140000m ²	无变动
地下总建筑面积		42135m ²	无	46246m ²	增加 4111m ²
总投资		571259 万元	约 57.1 亿元	571259 万元	无变动
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使用性质为综合体 (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	办公、商业设施	建项目建设使用性质为综合体 (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无	市政供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无	市政供电	无变动
	供热	市政供热	拟建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力	市政供热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室外排气口高处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高处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室外排气口高处排放。排口高度 0.5m。	无变动
	餐饮废气	员工餐厅炊事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处排放。	酒店餐饮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	项目内共 7 个餐饮废气排口,其中 B1 和 4F 餐厅各 3 个餐饮废气排口,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六层设备层排风烟道排向室外,排口高度 30m; 45F 餐厅 1 个餐饮废气排口,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	无变动

				理后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20m。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拟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烟道引至裙楼楼顶的排口排放，排口高度为26米。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须满足《非道路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03)要求。	本项目共建设4台柴油发电机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排烟管道引至裙楼楼顶的4个排口排放，排口高度为26米。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排水系统，各用水点排水经管道汇合，排至市政污水管道，最终下游接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雨水	拟建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无变动
	中水	市政中水管可供拟建项目接入，用于冲厕。	无	市政中水管已接入本项目，还未启用。	中水未启用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由物业管理部门设专职清洁工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分类，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无	本项目设置多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收集，委托垃圾清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C2商业金融用地建设项目，由业主自行承担日常消耗的水、电、天然气费用。项目自身日常运营中消耗的能源为物业管理所需的自来水、电及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办公、商业用水、员工餐厅餐饮用水及空调冷却塔补水等。项目年实际用水量为262302.35m³/a，日用水量为1283.69m³/d；年实际排水量

为 103748.55m³/a。日排水量为 296.40m³/d。市政中水管已接入本项目，还未启用。水平衡见表 3.4-1 和图 3.4-1。

表 3.4-1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年工作天数, d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办公	300	80.3	24090	68.26	20478.00
商业	365	26.9	9818.5	22.87	8347.55
餐饮	365	241.49	88143.85	205.27	74923.55
空调冷却塔补水	150	935	140250	0	0
合计	/	1283.69	262302.35	296.40	10374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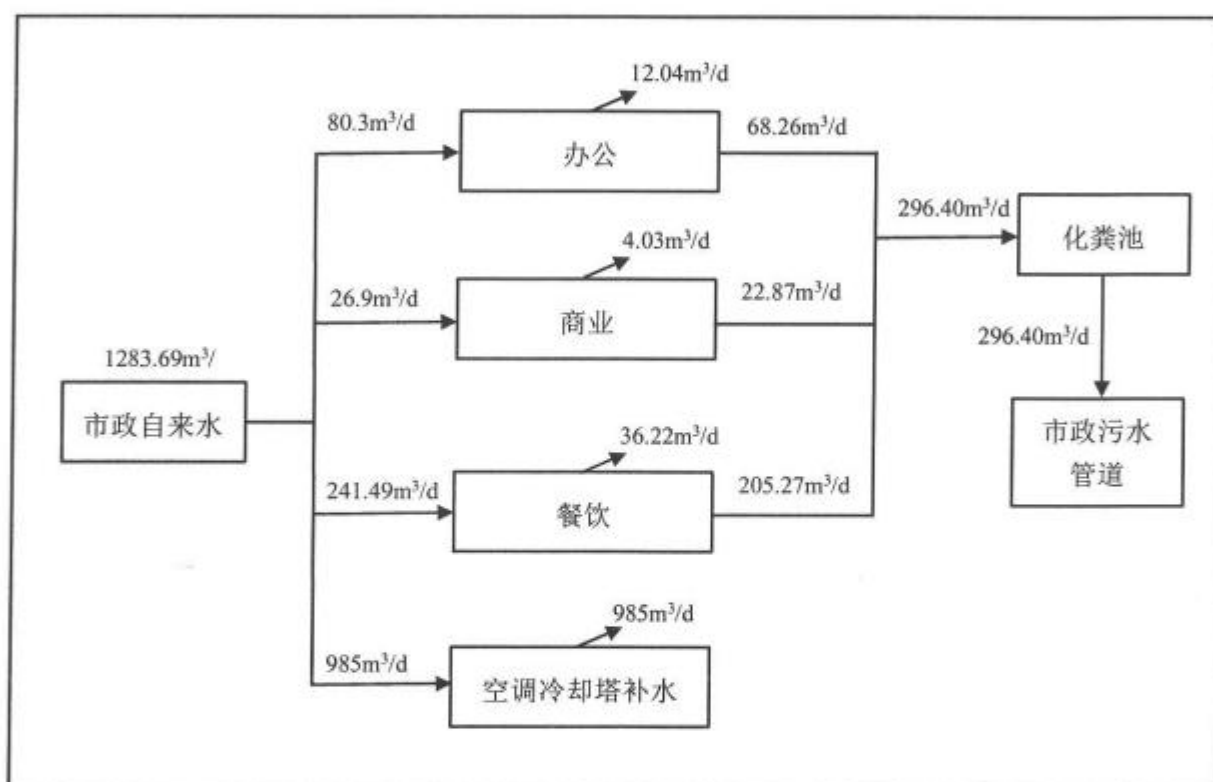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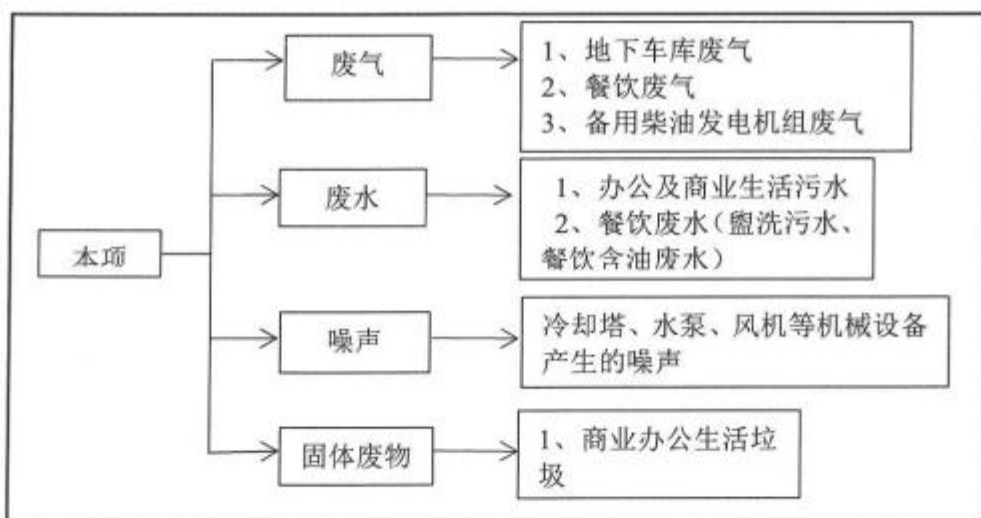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运营期过程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地下车库废气、餐饮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 和 THC。

餐饮废气主要来自于餐厅烹饪加工过程，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其废气主要来自于其运行时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PM 和 THC。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厅烹饪加工产生的盥洗污水和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化粪池、隔油池）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大厦内安装的机械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办公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环节产生的厨余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总用地面积		8427m ²	无	8427.22m ²	增加 0.22m ²	
建设用地面积		8427m ²	无	8427.22m ²	增加 0.22m ²	
总建筑面积		182135m ²	约 18.2 万 m ²	186246m ²	增加 4111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42135m ²	无	46246m ²	增加 4111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中水	市政中水管可供拟建项目接入，用于冲厕。	无	市政中水管已接入本项目，还未启用。	中水未启用

经现场踏勘，工程总体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总经济技术指标、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实施现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地下车库废气、餐饮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每小时换气6次，排口高度为0.5m。地下车库排风口见图4.1-1。



图 4.1-1 地下车库排风口

2、餐饮废气：

本项目共有三个餐厅，即 B1 餐厅、4F 餐厅及 45F 餐厅。餐厅烹饪加工食材的过程中，会产生餐饮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餐饮废气经排风罩收集后通过排烟管道，依次通过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后排入大气。餐饮废气环保设施信息见表 4.1-1，餐厅废气环保设施见图 4.1-2~4.1-3。

表 4.1-1 餐饮废气环保设施信息表

排口名称	油烟净化器信息	服务区域	排口高度
1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4004（AG）-L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4F 餐厅	30 米
2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3003（AG）-R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4F 餐厅	30 米

3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3003（AG）-R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4F 餐厅	30米
4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2002（AG）-R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B1 餐厅	30米
5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3003（AG）-L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B1 餐厅	30米
6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4004（AG）-L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B1 餐厅	30米
7号餐饮废气排口	名称：厨房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T2002（AG）-L1N 净化方式：静电式	45F 餐厅	220米



图 4.1-2 B1 及 4F 餐厅餐饮废气环保设施



图 4.1-3 45F 餐厅餐饮废气环保设施

3、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 4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其中两台为 136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消防电力设备应急电源和大楼内重要负荷的备用电源；另外预留两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租户预留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在大厦 B2 层柴油发电机房，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4 根排烟管道直接排至裙楼楼顶，排放口高度均为 26 米。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只有在供电系统停电时使用，其废气主要来自于柴油燃烧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PM 和 THC。柴油发电机组需要每月空载运转 1 次，每个季度带载运转 1 次，运转时间为 30 分钟，年运行时间 6h。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基本信息见表 4.1-2，设备见图 4.1-4。

表 4.1-2 柴油发电机组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发动机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排口高度
柴油发电机组	KU1840	1360	12V4000G63	2	上海科泰	26 米
柴油发电机组	KD1100	800	KD27V12	2	科勒	26 米



图 4.1-4 柴油发电机组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员工餐厅烹饪加工产生的盥洗污水和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化粪池、隔油池）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项目年实际排水量为 103748.55m³/a，日排水量为 296.40m³/d。项目污水由 2 个污水排口与市政管网对接。污水排口见图 4.1-5~6。



图 4.1-5 1#污水排口



图 4.1-6 2#污水排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大厦内安装的机械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冷却塔等）和机动车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内固定噪声源设备及防护措施见图 4.1-7~10。



图 4.1-7 换热站



图 4.1-8 中水泵房



图 4.1-9 污水泵房



图 4.1-10 二次供水泵房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办公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环节产生的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2422.68 吨，项目在 B2 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各层均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环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固废收集及分类设施见图 4.1-11~12。



图 4.1-11 生活垃圾收集点



图 4.1-12 厨余垃圾分类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1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序号	环保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00	200	地下车库送排风系统
		30	40	油烟净化装置
2	污水治理	100	80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
		50	60	隔油池及防渗处理
		320	300	污水管道及防渗处理
		100	120	中水管线
3	噪声治理	200	220	高噪声设备及设备机房隔声罩等消声、减震设备
4	绿化工程	150	120	绿化、景观
5	垃圾处理	100	120	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储运
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	50	50	定期检测
7	施工期	150	200	防尘降噪措施
		30	30	施工期废水处理
		20	30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
8	其他	50	50	/
合计		1550	1620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力；地下车库废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排放限值；酒店餐饮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	本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力；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度 0.5 米。项目餐饮废气均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处排放，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满足 GB20891-2014《非道路	已落实

<p>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03)要求。本项目中商业部分设计餐饮、娱乐</p>	<p>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的要求。本项目商业部分中涉及餐饮、娱乐等环境敏感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另行申报,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p>	
<p>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设备均安装于设备机房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p>	<p>本项目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加强管理。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施工期修筑施工围墙,采取封闭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现场定期喷淋抑尘,渣土全方位覆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4级以上大风情况停止土方工程;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 Z-13 地块，南至 Z-10 地块，西至航华东路，北至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

拟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性质为 C2 商业金融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8427 平方米，均为建设用地。

拟建项目建设使用性质为综合体（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建筑内容为 1 栋地上总高 44 层（180 米）地下 5 层的塔楼，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8213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包括：总部办公 51949 平方米，出租办公 67964 平方米，商业 14820 平方米，设备及避难 526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2135 平方米，包括：商业 8165 平方米，设备及停车 33970 平方米。除员工餐厅外，拟建项目商业部分中涉及餐饮、娱乐等环境敏感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另行申报，不包含在本次评价中。

项目总投资为 571259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方的自有资金。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

拟建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4 年 7 月开工，到 2017 年 10 月竣工，共历时 42 个月。

5.1.2 环境现状

5.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内 3 个监测点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小时值、日均值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值有超标现象出现。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一般，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₁₀ 和 PM_{2.5}。PM₁₀ 最大值为 0.272 mg/m³，超标倍数为 0.81，PM_{2.5} 最大值为 0.182 mg/m³，超标倍数为 1.43。PM₁₀ 和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可能是由于监测区域属于城市建设区，区域内施工工地较多，且该地区人口密集、交通流量大，区域内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是该地区 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

5.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基本上无大型工业企业，没有大规模的工业废水排放，水污染源主要是当地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

距拟建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有：南侧 580m 处的通惠河上段，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2012 年河流水质状况统计公报，见表 3-8，2012 年 1 月~12 月通惠河上段各月水质均未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水体功能，水质较差，主要污染指标为 BOD_5 ， NH_3-N 和 COD_{Cr} 。

根据对评价区内 3 眼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本区地下水物理感观为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但十里河西南监测井中的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两项指标超出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其余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综合来看，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较好。

5.1.2.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四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的“2类”地区规定的限值。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的“2类”地区规定的限值标准。

5.1.3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阶段性的，只要在施工期对相关施工作业进行有效管理，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很小的。

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分为三部分：员工餐厅炊事废气，地下车库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00015t/a、 NO_x 0.197t/a、CO 2.936t/a、THC 0.404t/a、油烟 0.023 t/a。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4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日最高污水排放量为 $766.23m^3/d$ ，年污水最高排放量为 $237828.82m^3/a$ 。根据类比调查和监测，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 BOD_5 250mg/l、

SS260mg/l、氨氮 40mg/l、动植物油 40mg/l。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为 71.35t/a，BOD₅ 为 59.46t/a，SS 为 61.84t/a、氨氮 9.51t/a、动植物油为 9.51t/a。

本项目生活排水系统，各用水点排水经管道汇合，排至市政污水管道，最终下游接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从水量方面看，分析项目排水对市政污水管线的冲击负荷，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可以进入到市政管网接口，污水干管的过水能力较大，污水管网可完全接纳项目所排污水。

从水质方面看，项目的排水水质均不会超过“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给市政管线造成不利影响，排入市政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的污水排放总量为 766.23m³/d，占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的 0.07%，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有能力接纳该区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完全可以被接纳。

5.1.5 噪声环境影响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分两部分：一是小区内的中央空调冷却塔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二是小区外道路交通噪声对拟建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内部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冷却塔。根据以上预测结果，项目内部噪声源厂界噪声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噪声标准；冷却塔对敏感目标影响均可满足“2类”噪声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且均可达标，主要影响人群为区域内工作人员。

拟建项目周边道路情况：项目用地北侧紧临为规划景辉街(原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西侧紧临为规划金和东路(原航华东路)，此两条道路均为规划城市支路。根据预测结果，与拟建项目相临道路景辉街和金和东路对项目地北厂界和西厂界的噪声影响昼间和夜间均可以达到 2 类标准要求。对拟建项目建筑影响值昼间和夜间均可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对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

5.1.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最大产生量为 7236.4kg/d，年最大产生量为 2422.68t/a。

本项目建成后由物业管理部门设专职清洁工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分类，之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

5.1.7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仅是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市政条件成熟，污水经过严格防渗处理的化粪池初步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并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拟建项目污水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在化粪池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在距离污染源 80m 范围内都较大，同时，污染物浓度峰值出现距离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向下游转移，但峰值浓度呈下降趋势，此种情况主要和项目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由于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以粗砂、砂砾为主，颗粒大，易于污染物的扩散，易造成浅层地下水的污染。为了避免化粪池意外泄露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做好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的防渗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在运行过程中要对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杜绝化粪池和管线的跑冒滴漏现象，避免污水意外泄漏污染地下水。

5.1.8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主动公开了环境信息，采取了网上公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了两次网上公示方式（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3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22日）以及现场公示和公众问卷调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0月10日）。现场公示和调查问卷于环评报告书简本公示后进行，在项目周边张贴告示，走访建设项目周边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具体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本次环评现场公示未收到群众反映意见。公众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 98 份，回收率 98%。

通过公众调查得知，有 84 人支持此项目的建设，占总人数的 85.7%，14 人认为无

所谓，占总人数的 14.3%，无人表示反对。同时，环评报告采纳了公众提出的建议及意见，提出了治理施工期污染的措施，加强了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等问题的要求。

通过对三个阶段的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结果分析，参与调查的公众多数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希望尽快启动项目，改善当地居民的住宅环境，方便百姓生活。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的总体发展，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同时又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把不利因素减少到最小。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决定采信绝大多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支持本项目建设。

5.1.9 建议

1. 考虑到北京市的水资源缺乏越来越严重，建议拟建项目建筑内安装节水型冲水马桶及节水水龙头。

2. 在施工建设期及项目建成后要做好对地下水的防渗保护工作。

根据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情况和当地市政条件情况分析，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影响很小。但例如发生化粪池发生意外破裂事故情况下会对一定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把项目的化粪池作为重要的污染风险点加强其防渗设计和基础施工，将其作为重点防渗单元做好防渗工作。化粪池应采用混凝土铺砌底面和四周，铺砌混凝土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对铺砌地坪的胀缝和缩缝应采用防渗柔性材料填塞。化粪池底部和四周侧面须采用粘土材料，底部粘土材料厚度不得小于 200cm。四周侧面粘土材料厚度不小于 100cm，粘土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 项目拟建地设备用房中的水泵均须进行降噪减振处理，水泵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采取一定的消声减振措施，消声量不得低于 20dB(A)。

(2) 选用低噪声冷却塔。

(3) 本项目在进出口处和建筑楼前设减速带，防止汽车高速行驶。停车场的车辆由专人管理、严加控制，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

(4) 为了更好的保证居民室内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须在道路两侧加强绿化，通过绿化带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拟建项目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同时还能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

4.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纸箱、泡沫材料、玻璃瓶、塑料袋、废旧碎布料等固体废物设专人管理分捡，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渣土、餐厨垃圾等密闭外运，使固体废物处理作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5. 拟建项目属于高大建筑，高大建筑物周围会存在风害及光污染等环境问题，应该在项目设计阶段引起足够重视，对以上这些不利因素进行定量评价，并在具体设计中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避免。

5.1.10 总结论

通过对泰康大厦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项目污染源分析及其影响分析，以及项目建设期和后期管理中的环境问题分析，结论认为建设项目用地现状无环境遗留问题，用地符合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期和运营期拟建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泰康大厦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 Z12 地块，东至 Z13 地块，西至航华东路，北至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南至 Z10 地块。主要建设办公、商业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计划投资约 57.1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油烟、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力；地下车库废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排放限值；酒店餐饮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03）要求。本项目中商业部分设计餐饮、娱乐

(二)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1、餐饮废气

本项目餐饮废气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 及其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和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 GB20891-2014 第三阶段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第四阶段要求。560kW 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第四阶段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提前实施（以下简称《通告》），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四阶段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

《通告》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生产、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要求。

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

日期: 2021-12-01 14:00:00 | 来源: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日发布实施《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

《通告》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市生产、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配套的柴油机必须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标准》要求。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分别为两台1360kW和两台800kW,其功率均大于560kW,所以其废气排放执行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中表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三阶段限值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6.1-2。

表6.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P _{max} >560	3.5	—	—	6.4	0.20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阶段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部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总磷	mg/L	8.0
7	动植物油	mg/L	5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 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长信箱意见回复中提到“环评文件未作明确要求的，验收主要检查是否落实强制通风换气等措施，无需对地下车库开展验收监测”。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机械排风等措施，故本次验收不安排地下车库废气的现场监测。

2、餐饮废气

本项目员工餐厅共有 7 个餐饮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2#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3#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4#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5#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6#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7#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 2 台 1360KW 和 2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分别通过排烟管道排至裙楼楼顶，排口高度 26 米，共 4 个排放口。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型式核准，由厂家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及发电机废气排放证明，故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不用进行现场监测。

7.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点设置在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的污水排口，共 2 个监测点，位置及接入管网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点位	位置	接入管网道路	监测项目	频次
1#污水排口	项目北侧	景辉街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2#污水排口	项目西侧	金和东路		

7.3 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功能区类别	频次
1#	北厂界外一米	2 类	每天昼夜 各 1 次， 监测 2 天
2#	西厂界外一米	2 类	
3#	南厂界外一米	2 类	
4#	东厂界外一米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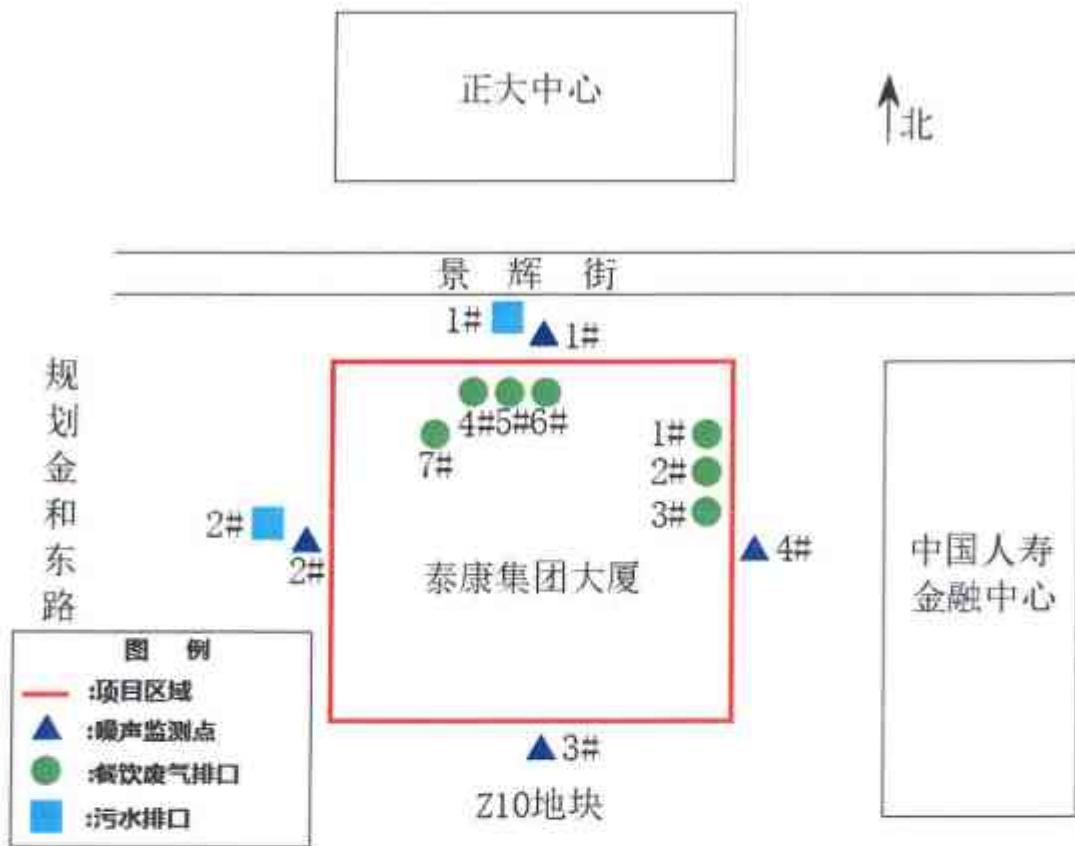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由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具有 CMA 监测质量认证资质。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保证体系如下：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依据及检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112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8+声级计 HS6020 型声校准器

8.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3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对

于水质监测的质量控制：一般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试剂空白，当检测方法对空白有具体规定时，应满足方法要求；检测室内部质控样品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一般至少每批样品或每个基体类型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平行样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需加防风罩。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餐饮废气

本项目餐厅共有 7 台餐饮废气排口，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废气通过排风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处排放。餐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餐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餐饮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1#餐饮废气排口						限值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1	0.2	0.2	0.3	0.3	0.3	1.0
颗粒物 (mg/m ³)	0.9	1.2	1.1	1.1	1.2	0.9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5	1.34	3.08	3.59	3.50	10.0
采样位置	2#餐饮废气排口						限值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1.0
颗粒物 (mg/m ³)	1.1	1.2	1.0	1.1	1.1	1.1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34	0.98	0.99	0.99	0.98	10.0
采样位置	3#餐饮废气排口						限值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2	0.2	0.2	0.2	0.2	0.1	1.0
颗粒物 (mg/m ³)	1.0	1.1	1.0	0.9	1.2	1.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2.05	2.20	1.03	1.51	2.11	10.0

采样位置	4#餐饮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2021年09月11日			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1.0
颗粒物 (mg/m ³)	1.3	1.6	1.4	1.4	1.3	1.4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2	3.73	3.47	3.45	3.77	4.77	10.0
采样位置	5#餐饮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2021年09月11日			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5	0.5	0.5	0.3	0.3	0.3	1.0
颗粒物 (mg/m ³)	1.2	1.4	1.2	1.1	1.0	1.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	1.46	1.39	1.37	1.84	1.87	10.0
采样位置	6#餐饮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2021年09月11日			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3	0.3	0.3	0.1	0.1	0.2	1.0
颗粒物 (mg/m ³)	1.2	1.2	1.2	1.0	1.2	1.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9	1.69	1.45	1.51	1.93	1.49	10.0
采样位置	7#餐饮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06日			2021年09月07日			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2	0.2	0.2	0.2	0.2	0.1	1.0
颗粒物 (mg/m ³)	1.1	1.1	1.1	1.1	1.2	1.2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50	1.73	0.58	1.05	0.95	10.0

由表 9.2-1 可知，本项目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地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 2 台 1360KW 和 2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分别通过排烟管道排至裙楼楼顶，排口高度 26 米，共 4 个排放口。依据厂家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及发电机废气排放证明得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排放污染物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的要求。环保信息及废气排放证明见图 9.2-1 和图 9.2-2。

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

信息公开编号:CN FJ G3 00 0L76000023 00000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其公开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我公司生产的KU1840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的要求,同时符合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1	机械型号:	KU1840
2	机械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3	商 标:	科泰电源(KOHLER®)
4	机械分类:	发电机组
5	排放阶段:	国三
6	机械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发电机外壳中上部
7	环保信息标签位置:	与机组整机铭牌并列
8	机械环保代码标示位置:	铭牌在环保信息标签中
9	机械制造商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生产厂地址:	上海市松江高港区青浦同安辰路1633号

9.2-1 1360kW 柴油发电机组环保信息



Diesel Generators powered by KOHLER engine

Type: KD27V12 emission optimized version – 50 Hz

Dear Sirs,

The above mentioned engine is optimized for exhaust gas emission.

The exhaust gas emission values complies with Tier 2 emissions regulations and are within the following limits (refer to D2 cycle):

- CO < 3.5 g/kWh
- NMHC+Nox < 6.4 g/kWh
- PM < 0.2 g/kWh

图 9.2-2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证明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共 2 个，分别为 1#、2#污水排口，执行标准为 DB11/13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9.2-3。

表 9.2-2 1#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9.06	pH	7.5	7.4	7.4	7.4	7.4~7.5	6.5~9
	悬浮物	349	295	298	315	295~349	400
	COD _{cr}	267	236	230	222	222~267	500
	氨氮	9.38	9.62	9.87	9.56	9.38~9.87	45
	总磷	0.68	0.71	0.70	0.54	0.54~0.71	8.0
	BOD ₅	97	83	81	82	81~97	300
	动植物油	8.47	8.14	8.30	8.64	8.14~8.64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	2.04	2.27	2.05	2.02~2.27	15
2021.09.07	pH	7.3	7.4	7.4	7.4	7.3~7.4	6.5~9
	悬浮物	284	247	278	312	247~312	400
	COD _{cr}	255	227	220	222	220~255	500
	氨氮	9.24	9.56	9.03	9.20	9.03~9.56	45
	总磷	0.68	0.78	0.70	0.57	0.57~0.78	8.0
	BOD ₅	91	81	83	79	79~91	300
	动植物油	8.93	8.77	8.38	8.62	8.38~8.9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2.10	2.17	2.11	2.04~2.17	15

表 9.2-3 2#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9.06	pH	7.4	7.5	7.5	7.5	7.4~7.5	6.5~9
	悬浮物	306	284	262	312	262~312	400
	COD _{cr}	256	253	243	227	227~256	500
	氨氮	10.0	9.87	9.51	9.65	9.51~10.0	45
	总磷	0.62	0.59	0.55	0.57	0.55~0.62	8.0
	BOD ₅	90	89	92	82	82~92	300
	动植物油	3.41	3.43	3.37	3.28	3.28~3.4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3	2.04	2.07	2.26	2.03~2.26	15
2021.	pH	7.5	7.3	7.3	7.4	7.3~7.5	6.5~9

09.07	悬浮物	272	288	265	281	265~288	400
	COD _{cr}	244	231	236	220	220~244	500
	氨氮	9.96	9.76	9.65	10.0	9.65~10.0	45
	总磷	0.68	0.70	0.69	0.53	0.53~0.70	8.0
	BOD ₅	84	82	86	76	76~86	300
	动植物油	3.18	3.06	3.16	3.20	3.06~3.20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	2.11	2.15	2.08	2.01~2.15	15

由表 9-2-2~9.2-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2#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 DB11/13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限值，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功能区类别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11:00~11:20	夜间 22:10~22:30	昼间 14:10~14:30	夜间 22:00~22:10	
1#	北厂界外一米	54	48	55	48	2 类
2#	西厂界外一米	49	48	50	49	2 类
3#	南厂界外一米	50	48	50	48	2 类
4#	东厂界外一米	50	46	51	49	2 类

由表 9.2-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规定。

9.2.5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年实际用水量为 262302.35m³/a，日用水量为 1283.69m³/d；年实际排水量为 103748.55m³/a，日排水量为 296.40m³/d。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237mg/L×103748.55m³/a÷1000000=24.59t/a;

氨氮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9.62mg/L×103748.55m³/a÷1000000=0.998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5。

表 9.2-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	环评报告
化学需氧量	103748.55	237	24.59	71.35
氨氮	103748.55	9.62	0.998	9.51

由表 9.2-5 可知，本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泰康大厦项目为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国人寿金融中心西边界（原为 Z13 地块），南至 Z10 地块，西至规划道路金和东路（原为航华东路），北至景辉街（原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本项目为一栋总高 216 米 45 层塔楼，建设用地面积为 8427.22m²，总建筑面积为 186246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6246 平方米。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启动建设，2021 年 7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571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8%。本项目商业部分中涉及餐饮、娱乐等环境敏感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另行申报，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每小时换气 6 次，排口高度为 0.5m。

2、餐饮废气

本项目 B1、4F 餐厅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 30 米高排放口达标排放，45F 餐厅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 220 米高排放口达标排放。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地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3、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依据厂家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及发电机废气排放证明得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排放污染物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的要求。

10.2.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大厦内安装的机械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办公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环节产生的厨余垃圾，项目在B2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各层均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环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10.3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建议验收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北京中科创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度27分45.82秒； 纬度：39度54分36.13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14)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创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12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12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560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2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	其他(万元)	3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浓度	237	500	10.374855	0.00245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烟尘									
工业粉尘										
其他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9)+(10)-(11)。3. 日排量：废水排放量—万吨/日；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月。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四 柴油发电机环保信息及废气排放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名称 泰康伟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世青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经纪,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进行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4、不得开展投资咨询及其他企业受托理财业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178.6872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22日至 2062年05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1001、1002、1003号110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53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康大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康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3-052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 Z12 地块，东至 Z13 地块，西至航华东路，北至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南至 Z10 地块。主要建设办公、商业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计划投资约 57.1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油烟、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

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拟建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力；地下车库废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排放限值；酒店餐饮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03)要求。本项目中商业部分涉及餐饮、娱乐

(二)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8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发：朝阳区环保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3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示范文本

垃圾清运协议

本垃圾清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1】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物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1号1号楼3层312（昌平示范园）

负责人：邱建伟

联系人：秦浩然

联系电话：1581033022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乙方：【北京环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新王峪村15-4

法定代表人：景磊

联系电话：138116376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

为贯彻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拣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范围，实现泰康【集团】大厦（以下简称“大厦”）的绿色运营，甲方愿将大厦所产生的垃圾等垃圾的清运工作等事宜交由乙方完成。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由乙方负责为甲方

提供大厦垃圾的清运、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 服务地点

- 1.1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地点为：【泰康集团】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
- 1.2 乙方确认，乙方应负责到大厦所在地清运、处理甲方指定的垃圾。

2、 服务范围

- 2.1 乙方保证，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和大厦提供相关服务：
- 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清运处理大厦的垃圾，为甲方提供专业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服务。
- 2.3 乙方负责清运大厦内其他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
- 2.4 在清运垃圾时，乙方应使用封闭式车型的车辆清运。如乙方未能使用该等车型的车辆清运垃圾，甲方将有权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5 乙方应确保甲方设置在大厦的垃圾房的日常卫生始终保持在良好状态，以便为甲方及大厦的全体租户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和经营环境。
- 2.6 乙方应确保甲方设置在大厦的垃圾房内的垃圾桶始终保持完整，对出现破损的垃圾桶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2.7 乙方清运、处理垃圾的方式、清运垃圾使用的车辆均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关于垃圾处理和车辆运行的规定，不得对大厦及其周围环境造成任何破坏和/或污染。

3、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物业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环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泉



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

信息公开编号:CN FJ G3 00 0L76000023 00000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 本信息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本信息公开所有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信息公开, 其信息公开号:KU1840, 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与柴油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691-2014)第 3类, 适用的标准: GB 20691-2014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1 发动机号:	KU1840
2 机械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3 商 标:	科泰柴油(KOOLTECH)
4 机械分类:	发电机组
5 排放标准:	国 3
6 机器的出厂与注册日期:	发电机组出厂日期
7 并行的型号位置:	与制造商和型号相同
8 机器的首次注册日期:	机器的首次注册日期
9 机器的进口商:	上海科泰柴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0 生产厂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大居路1888号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12V4000G63	AG	12 制造商: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13 品牌名称:	30/EA/AG/1 G30E3BL9AGXTR Meybachplatz 1, 88045 Friedrichshafen, Germany	14 标签位置:	发动机本体	
15 生产厂地址:	850 Boffin Academy Road Greenville, SC, 29628	16 商标:	MTU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7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验结论	
GB 20691-20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符合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8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kW/rev/min)	1575/2500
19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ev/min)	10027/2500
20 燃料喷射系统型式	涡轮增压
21 增压器型号/生产商	PCD-0449/102/Orange GmbH Stuttgart
22 增压器型号/生产商	X35407500010/L/Orange GmbH Stuttgart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商	GT 501PH-X3261010023/ X3261010038/Garrett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Mexcal
24 中冷器型式	水冷中冷
25 EGR型号/生产商	无
26 ECU型号/生产商	4DEC ECU 7/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27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号/生产商	无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无

本信息提供关于发动机(发动机, 柴油机, 柴油机, 涡轮增压, EGR, ECU, 排气后处理系统)制造商(和进口商)及其零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名称, 地址和电话), 详见附录。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29 法人代表/职位:	
30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大居路1888号
31 联系电话:	021-54258005

本信息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附页 1) 所有, 请查。

环保关键零部件	标识
---------	----

发动机	12V4000G63M70
燃油泵	PCD-G044V101 Orange
机油泵	K584075000201 Orange
涡轮增压器	K32610100023/ K02E10100038Garrett
EGR	
ECU	MTU
排气后处理系统	

注: 排气后处理系统包括柴油颗粒过滤器(颗粒物过滤器)及尿素喷射系统(SCR)。

本申请表已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系统自动生成: 2018-01-23 14:48:34





Diesel Generators powered by KOHLER engine

Type: KD27V12 emission optimized version – 50 Hz

Dear Sirs,

The above mentioned engine is optimized for exhaust gas emission.

The exhaust gas emission values complies with Tier 2 emissions regulations and are within the following limits (refer to D2 cycle):

- CO < 3.5 g/kWh
- NMHC+Nox < 6.4 g/kWh
- PM < 0.2 g/kWh

At engine Continuous Power level and Nominal Speed:

	15%O2	5%O2
• NOx	<750 mg/Nm ³	<2000mg/Nm ³
• CO	<250 mg/Nm ³	< 667 mg/Nm ³
• SO2	<60 mg/Nm ³	< 160 mg/Nm ³
• Dust	<30 mg/Nm ³	< 80 mg/Nm ³
• Formaldehyde	<15 mg/Nm ³	< 40 mg/Nm ³

Those values are corrected at x% O₂ in the exhaust and measured at the following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ntake Air Temperature: 25°C
Site Altitude above sea level: 100m
Charge Air Coolant Temperature: 55°C

Datas maybe subject to variation if the engine is in different conditions or is not maintained according to dedicated maintenance plan.

KOHLER, 21/10/2016

Hervé Prigent